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委托 协议 书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9 月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114 号

受委托单位：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55 号

受委托单位：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宁路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在青岛市范围内行使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现通过本协议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事项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编号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下放方式
1	省自然资源厅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001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2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审批——测绘资质审批（丙级）、测绘资质基本信息变更（乙、丙级）	002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3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003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	004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5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005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6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	006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7	省自然资源厅	采伐林木许可——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007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8	省自然资源厅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008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9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009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10	省自然资源厅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010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11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011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12	省自然资源厅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审批	012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13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	013	行政许可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14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吊销省级核发的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014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15	省自然资源厅	对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015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16	省自然资源厅	对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016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17	省自然资源厅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017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18	省自然资源厅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018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19	省自然资源厅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吊销乙级、丙级、丁级资质证书的处罚	019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20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吊销省级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020	行政处罚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21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更新检查验收——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021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22	省自然资源厅	专职检疫员资格认证	022	行政确认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下放
23	省自然资源厅	引进其他省份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良	023	其他	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	委托

	源厅	种备案		行政 权力	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实施	下放
24	省自然资 源厅	在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 批——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	024	其他 行政 权力	委托青岛市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实施	委托 下放
25	省自然资 源厅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中 方合作者备案	025	其他 行政 权力	委托青岛市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实施	委托 下放
26	省自然资 源厅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026	其他 行政 权力	委托青岛市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实施	委托 下放

二、工作要求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办理第一条所列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一）标准和程序

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受委托事项。

（二）委托事项文书用印

需要核发许可证书的许可事项，委托单位向受委托单位提供盖有“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章的许可证书，受委托单位加盖公章；需要制作文书的委托事项，由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制作文书。

（三）其他要求

1、受委托单位公开办事指南和办事依据，办理结果应及时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山东）、“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接，接受社会监督。

2、受委托单位每年1月份、7月份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受委托工作办理情况。

3、委托下放行政权力事项需要在政务服务平台增加或者完善事项要素的，由受委托单位向所在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主管部门对接，确保委托下放事项顺利实施。

三、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权力事项。

2、指导受委托单位编写办事指南等工作，对受委托单位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3、密切跟踪委托权力事项的实施，通过检查、抽查、评估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单位实施权力事项的监管。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权力事项，负责受委托权力事项的受理、办理、咨询、协调等工作，并根据改革进展，及时调整公布办事指南，畅通咨询渠道，方便企业群众咨询、办事；受委托单位要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配合委托单位开展检查、评估。

2、严格限于委托范围内行使委托权力事项，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证书、文书，并遵守国家 and 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政策，不得将委托权力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

3、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对具体经办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4、承担实施委托权力事项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向行政相对人收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费用。

四、责任划分

（一）委托单位依法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权力事项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二）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实施委托权力事项过程中因受委托单位过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受委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委托协议书或本委托协议书的部分条款，收回委托权力事项或部分委托权力事项：

1、未落实有关权力事项义务以及委托实施方案内容，造成审批和执法不当现象的。

2、将委托权力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

-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核实的。
- 4、其他严重影响委托权力事项行使的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协议书终止：

- 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实施或不再需要以委托方式实施的。
- 2、委托单位经评估决定不宜再委托受委托单位实施的。
- 3、委托单位的职能发生改变，不再具有相关权力事项的。
- 4、在委托实施过程中，受委托单位被撤销的。

六、监管措施

- 1、委托实施的权力事项须纳入当地政务服务监管。
- 2、委托单位应当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情况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受委托单位限期改正；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过程中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许可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七、其他约定

(一) 本委托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委托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陆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贰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日期: 2020 年 9 月 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日期: 2020 年 9 月 日